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警交字第1140007431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送達楊○鴻等4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5、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楊○鴻等4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本分局以雙掛號郵寄後退回，茲因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於處分機關（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）留存，受處分人逕至處分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，處分機關得依「行政執行法」第2章第11條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

分局長蘇立琮